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准备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6-010 的公司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6-011 的公司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4 月 21 日、4 月 27 日披露了《诺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015、2016-016）。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正与相关方磋商交易方案，目前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潜在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为“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标的资产为相关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一）公司目前正与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正式重组协议。

（二）公司已经完成了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但尚未签署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及细节等具体事项，且中介机构相关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目前尚未完成，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